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 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

于雯雯

【摘 要】随着算力、数据和算法的不断改进，人工智能的智能性不断增强。当人类的参与和控制逐渐减弱，开始辅助机器创作或者完全由机器自主创作时，经由人的意志决定性的解释方法将难以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完成权益归属。从维护著作权法在“激励自然人创作”方面的价值取向和基本概念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及保护自然人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角度分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宜采用非赋权模式，以作为知识公有领域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人工智能 著作权 知识公有领域

【作者简介】于雯雯，法学博士，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F5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2) 02-0089-12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具备作品外观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是近年来知识产权法学界热议的问题。同时，司法实践中也开始出现相关案例。^①由于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一个“热词”，但在国际范围尚未形成一致的标准和

^① 如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2018）京04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判决书等。

话语体系,不同领域、不同学科都在探讨,并且在某些情境下还带有炒作或者科幻的成分,这就导致了现有研究成果所探讨的人工智能概念可能并非同一对象。因此,有必要首先对本文的研究对象进行界定和说明。

人工智能这一概念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1956年在达特茅斯夏季人工智能研究会议上,美国计算机科学家约翰·麦卡锡等人第一次提出了人工智能的概念——“让机器达到这样的行为,即与人类做同样的行为”。在随后的六十多年中,人工智能几经起落,除了技术方向本身不断进化外,由于解释的灵活性,人工智能的含义也出现了多层次的划界。人工智能概念不仅是一种科学共识,也是一种流行和商业文化的形塑。^①包括我国在内,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世界范围内已经出现了不少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作品创作的事例与法律纠纷。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为例,审理法院查明如下事实: Dreamwriter 软件由原告组织的相关主创团队主持运行,主创团队包含编辑团队、产品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具体而言,编辑团队主要负责提出需求和提供根据其经验认为比较好的样例文章,参与文章模板升级迭代和设定触发条件,并进行内容复审;产品团队主要负责评估产品需求,设计产品方案,把编辑团队的智能写作需求转变为可实施的产品方案;技术开发团队则负责具体实施系统开发落地、迭代和维护。Dreamwriter 软件创作流程主要经历数据服务、触发和写作、智能校验和智能分发四个环节。上述环节中,数据类型的输入与数据格式的处理、触发条件的设定、文章框架模板的选择和语料的设定、智能校验算法模型的训练等均由主创团队相关人员选择与安排。^②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现有技术条件主要是人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从而提升作品创作效率,整个作品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自然人创作的综合性成果,也就是“人机协作”的结果,并且人类的意志、决策、参与具有控制性作用,而人工智能处于工具性地位,其生成内容仍然是人类思想、情感、美感的表达。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将处于人机协作模式之下,人工智能程序处于客体和工具地位。人机协作模式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未跳脱著作权法规范体系的调整范围,可以通过法律解释、证据规则等来实现法律适用。通过构成要件分析,构成法人作品的,其著作权依法归属于法人;不构成法人作品

① 参见腾讯研究院等:《人工智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页。

② 参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判决书。

的，其著作权可归属于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之人。^① 通过司法实践不断感知人工智能技术的客观发展及其对法律适用的挑战，并在不断总结司法经验的基础上适时修改法律规范是比较务实的实证法回应路径。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面临着这样一种趋势：随着算力、算法和数据的不断改进，人工智能的智能性不断增强。当人类的参与和控制逐渐减弱，作品开始由机器自主创作时，经由人的意志决定性的解释路径将难以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完成权益归属。因此，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我们仍然有必要围绕此种情形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问题展开前瞻性探讨。从作品创作的角度来看，此种情形的人工智能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人工智能能够根据触发指令自主确定作品主题；第二，人工智能能够自主收集、分析、学习既有创作素材和资料，而非由人类来进行选择和训练，或者其可以感知、认知和交互，并从中不断形成新的创作素材。

二、两种选择：赋权模式与非赋权模式

（一）赋权模式

赋权模式认为，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财产价值或者投资价值而有必要在著作权法上进行赋权，赋予特定主体著作权或者相关权。

著作权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而能够赋予其著作权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论证思路包括：其一，作品构成要件（独创性、智力成果）并不必然包含人的因素（思想、情感），“独创性判断的对象只能是已经生成的表达本身，智力成果的结论只能根据已经生成的表达结果进行推定，在具备生成一定数量不重复内容可能性的情况下推定为智力成果，‘思想’‘人格’不具有实质上的规范意义”。^② 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而能够赋予著作权。其二，独创性认定以思想表现形式和人格主义要素为基点。“我们应该寻找人工智能创作中的人格要素，对‘机器作品’的‘可版权性’做出合理解释。”“只要有人类介入，即意味着这一生成内容涉及人类思想表达，著作权法对此不能简单采取排斥的立场。”^③

① 参见于雯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的权益归属》，《人工智能》2020年第4期，第93页。

② 参见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知识产权》2018年第11期，第60页。

③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第669页。

相关权说的立论基础主要在于激励投资。该说认为,无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基于投资者保护的理念,都有必要赋予其邻接权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论证思路包括:其一,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判断,应该以“额头出汗”原则建立起独创性判断的客观标准。智能作品实际上是一种人工智能对设计版权的演绎作品,应赋予邻接权保护。^①其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因人的低参与度而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有必要赋予保护程度低于著作权的邻接权保护。^②

从论证逻辑来看,赋权模式包括了赋权的正当性论理以及赋何权利的理论阐释。就赋权正当性而言,主要在于:第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以具有作品外观及财产价值,著作权法应当予以保护;第二,人工智能投资需要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与激励;第三,如果不予保护将导致一系列不利后果。^③就赋予何种权利而言,关键问题则在于作品构成是否必然包含思想、情感的人格要素,或者人是否必然作为不可或缺的创作主体。对于人的创作主体性坚守构成了经过著作权法哲学、价值与历史考验的传统理论的核心。而通过人的参与性连接解释满足作品构成要件进而赋予著作权,则并未对著作权法体系构成实质性冲击,并且能够解决由人所主导的人机协作模式下(现在及未来相当时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定性问题。但是,正如本文的研究对象界定所指出的,当人的参与性降低甚至消失时,通过人的参与性解释就会十分牵强甚至不可行,而此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才面临着真正的权益定性问题。按照赋权模式的逻辑,如果突破作品的人格因素构成,则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构成作品,并将被赋予著作权;如果坚持作品的人格因素构成,则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基于投资保护来构建相关权保护。而是否突破作品的人格因素,绝不仅仅是规则层面的技术改造问题,更与著作权法的制度价值及公共政策选择等密切相关。

(二) 非赋权模式

非赋权模式则认为,不应在著作权法上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赋权。

① 参见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137页。

② 参见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法学》2018年第4期,第3页。

③ 第一,法律纠纷与社会纷争不断;第二,劣币逐良币效应将导致文艺市场失去高贵、深刻并让人感同身受的作品;第三,人类心智与文明基础将受到挑战。参见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143~144页。

知识产权法旨在使权利人受益，使其得以利用该激励提高工作和生活水平。而机器没有这样的需求，因此不需要给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的激励。^① 实现鼓励效果的途径，是通过赋予作者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一系列权利，使作者能够在法律上制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利用作品，确保他人在利用作品时经过作者许可并向作者支付报酬，从而使作者从创作中获得应有的回报，能够体面地生活和保持继续创作的动力，并对志在创作的年轻一代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而无论是动物还是机器，都不可能因著作权法保护作品而受到鼓励，从而产生创作的动力。^② 由自然人创作是作品的内在要求，它决定着作品的来源，是作品存在的前提，并且它既是作品多样性与价值性的基础，也是著作权制度基本目标的内在保证。在著作权法中赋予人工智能作品以著作权或邻接权客体地位并无必要性与合理性。^③

三、非赋权模式的正当性分析

本文倾向于采取非赋权模式，不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理由不仅在于维护著作权法在“激励自然人创作”方面的价值取向和基本概念体系，而且在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及保护自然人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一）著作权法的制度价值

如今，无论是以欧陆为代表的作者权体系，抑或以英美为代表的版权体系，大多将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目标定位为促进社会“文学”、“艺术”和“科学”发展。我国《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而实现这一制度目标的路径则是对作者的脑力劳动创作作品及其传播的赋权性激励。

① 参见 Pratap Devarapalli, Machine Learning to Machine: Owning Redefining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stralian, Us, UK and EU Law,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Vol. 40 (11), 2018, pp. 722 - 728。

② 参见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7年第5期，第154頁。

③ 参见刘银良：《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3期，第8頁。

在英美法上,作为赋权性激励的著作权经历了法哲学正当性论理的历史过程。虽论证角度有所不同,但均运用自然法原则为保护作者提供道德驱动力。具有代表性的早期主要是劳动自然权利学说。受到洛克哲学思想的影响,该说主张作者对其付出劳动创造出的智力成果享有财产权是天经地义的。1796年“米勒诉泰勒案”(Millar v. Taylor)中,曼斯菲尔德(Mansfield)、威尔斯(Willes)和阿斯顿(Aston)三位法官均持此类观点,并基于此点认为普通法中存在着一种永久性著作权,《安妮法》既未将之替代,也没有对之限制保护时间。^①耶茨(Yates)法官提出了异议,认为不存在普通法上的永久性著作权,但是他仍然采用了自然法原则,主张作者对于其劳动当然有权获得回报,只是这种回报不应是无限的。从“唐纳逊诉贝凯特”(Donaldson v. Becket)案之后,判例逐渐认为《安妮法》废除了普通法上的权利,确定了版权应由成文法加以规定的思路。曼斯菲尔德法官对著作权的最后评述也转而认为,著作权在事实上要求在私人与公共利益之间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②

而今,在英美法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是功利主义的正当性解释,认为版权并非一种天赋人权,而是立法者为了鼓励、刺激更多的人投身于对社会有益的特定活动(如创作作品、进行发明创造等)通过立法创设的权利。^③

需要指出的是,从劳动自然权利学说到功利主义的正当性解释有一个历史演进过程,二者之间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存在着内在联系。在采纳经济学版权概念时,英国法并没有抛弃有关版权的自然权利说,而是在吸取自然法原则的同时对其作出实用的解释,即作者付出了劳动就应当得到一定报酬,但也应允许他人享有自由交易的自然权利。^④由此观之,劳有所得具有正当性,反之,不劳而获则不具有正当性。在本文所界定的人工智能情形下,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无需人的脑力劳动参与其中,那么如果对生成内

① 参见[美]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8页。德霍斯将三位法官的观点进一步总结为:公正说、激励说和自然权利说,虽然角度有所不同,但都肯定了版权具有法哲学层面的正当性:作者付出了劳动就应当得到一定报酬。参见[澳]彼得·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周林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3~39页。

② 参见[美]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页。

③ 参见王迁:《著作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

④ 参见[澳]彼得·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周林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9页。

容赋予版权，则无异于鼓励人们不劳而获，而这将与版权的正当性基础背道而驰。

在大陆法系国家，传统观点一般认为，版权的理论基础为人格学说。主要受康德和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影响，该说认为作品中体现了作者的人格利益，由作者控制其作品理所当然。^① 在本文界定的人工智能情形下，由于欠缺伦理人的“自在自为地自由的意志”参与其中，^② 亦难以获得人格学说的理论支撑。

（二）代表性实证法分析

赋权模式观点最常列举的实证法例子是英国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第 9 条（3）的规定，即“如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作者应当是对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在存在“对作品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的情形下，计算机生成作品的作者应当是该自然人，并且如无特殊规定，著作权亦归属于该自然人。无论是否对“必要安排”做实质性贡献的解释，至少存在着参与其中的自然人。在此，创作及作品的人格要素仍然不可或缺。对于由人所主导的人机协作模式下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由于存在对作品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因此该条能够适用。但是如果自然人的作用不构成“必要安排”或者没有自然人参与时，也就是出现了本文研究对象所界定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该条并不能予以适用。因此，该条并不能作为赋权模式的有力实证法例证，而如果从人格因素的不可或缺性来考量，该规定更加倾向于非赋权模式。

与之相比，美国法则更加明确地采用了非赋权模式。美国《版权法》[17 USC § 102 (a)] 规定：“原创作品需固定在任何有形表达媒介上，现在或者将来能够从中直接或借助机器或装置被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尽管美国版权法对计算机程序提供保护，但是该法拒绝对机器自动生成作品提供保护，要求一项创造性作品只有由人创作才能享有版权。《美国版权局做法概要》第 313.2 条明确指出“一部作品必须由人创作”。^③ 版权局不会为由机器或仅仅由机械过程在没有任何人为输入或干预的情况下而随机或自动运行生成的作品进行登记。美国法院已认定“猕猴自拍照”不构

① 参见崔国斌：《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 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1 页。

③ 参见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 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3rd Edition), § 313.2, <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chap300/ch300-copyrightable-authorship.pdf>, 2021 年 4 月 4 日。

成作品。^①

由此,从代表性立法的分析来看,人格因素始终是作品创作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本文界定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趋向于采用非赋权模式。尽管比较法上的规范为我国实证立法提供了借鉴,但是我们仍然需要结合法理和国情去分析和检视,以制定符合我国发展需求的实证法规范。

(三) 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是否必然需要来自著作权法的激励?我们不妨在赋权模式假设和非赋权模式假设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分析与推理。

赋权假设。如果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著作权或相关权,可能会促进这样一种状况,即把后台人工作业当作人工智能,刻意拔高人工智能水平。也就是说,所谓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实际上是在自然人的参与、加工、处理、创作下而形成的,是自然人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但最终仅表明“人工智能生成”。这样既不影响著作权的财产收益,又达到了获取投资等目的,但是其负面影响却很严重。一方面,虚高了人工智能的技术水平,认可了伪人工智能的价值。“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首先需要一个务实的环境。只有清醒客观的判断和勤勤恳恳的努力,这项技术才会真正地便捷人们的工作和生活。”^②另一方面,作品事实上是由自然人参与创作,但是却仅署名“人工智能生成”,这样也会严重侵害参与创作的自然人作者的合法权益。如果采用赋权模式,还可能产生双重甚至多重激励问题。人工智能程序本身可以受到软件著作权甚至是专利权的保护。而人工智能程序获得软件著作权保护或者专利权保护的条件之一就是“能够生成……内容”,这是人工智能程序的功能或者技术效果所在。这也意味着软件开发者已经从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权保护中获得了经济回报,无需著作权法再行提供激励。另外,从权利义务对等角度来看,如果著作权法给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一般作品同样的著作权保护,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也必须遵循同一般作品一样的许可使用模式和责任承担方式,而这一点对于需要海量作品数据支撑的“输入远多于输出”的人工智能产业来说未必是有益的。

对于相关权,一方面,人工智能投资是否需要著作权法来提供赋权性激励,这本身就有待论证。如果是对人工智能投资者某些义务或责任的豁免,或者明确其可构成合理使用,这算不算也是保护和激励?另一方面,著作权

^① 参见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2018)。

^② 徐波:《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崛起》, <http://www.cppcc.gov.cn/zxww/2020/04/22/ARTI1587514944432196.shtml>, 2020年4月24日。

法所规定的出版者版式设计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者权虽然不全与作品相关（如将大自然的声音制作成录音制品），但主要还是与作品的传播相关，换言之，作品与出版社版式设计、录音录像制品、广播节目是不同的客体。但是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上，其所传播的就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身，不会有作品与数据成果这样的区别。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具有作品外观，但并非由自然人创作。

非赋权假设。如果不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意味着仅标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将不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他人利用该内容无需取得许可并支付费用。这样就会迫使使用者更加客观、谨慎地做出选择，促使参与作品创作的自然人表明作者身份，因此在署名上就会出现“自然人署名/法人署名+人工智能合成”的样态，即自然人作者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创作效率，从而按照著作权法的一般法律原理和规则进行归属和利用。非赋权模式下有这样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明。

一是作品完全是由人工智能生成，但是为了取得著作权，仍然署名自然人作者的情况。这意味着在本文所界定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情形下，如果使用者为了获得著作权而在作品上署自然人作者，也就是说，实际上是自然人冒充了作者来主张著作权。这种情况下，主要涉及作品的利用者能否自由使用这部分内容的问题。本文认为，如果作品利用者能够证明作品内容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自然人没有参与，则相关内容不能享有著作权，利用者可以不经许可进行利用，并不构成侵权，但需要标明“人工智能生成”字样。^①换言之，这种情况下主要是证据问题，可根据双方举证能力合理安排举证责任。

二是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激励问题。对于相关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而言，非赋权模式不算利好的制度安排，但笔者认为，它并不会妨碍或者抑制该产业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激励来自多个方面。首先，从用户需求角度来看，作品创作者仍然存在着提高作品创作效率的用户需求，尤其是在信息需求量巨大、更新迅速的网络媒介下，有效提升信息生成效率符合网络信息提供商和网络用户的需求。其次，从政策环境来看，各个大国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将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的国家，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被视为美国新的阿波罗登月计划；英国通过

^① 正如张平教授所言：“这涉及人类的诚信、作品创作的客观事实、未来作品流通的市场秩序等问题。”参见吴汉东、张平、张晓津：《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第13页。

《2020年发展战略》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欧盟2014年启动了全球最大的民用机器人研发计划“SPARC”；日本在2015年制定了《机器人战略：愿景、战略、行动计划》，以促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发展；我国于2017年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构筑人工智能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内外友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人工智能行业成为投资的重点领域。再次，相关人工智能算法程序还可以获得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权的保护。因此，纵使采用非赋权模式也不必然阻碍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三是其他法律保护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是否意味着其拥有者就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呢？笔者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每一部法律都有其明确的立法意义和适用范围。虽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能从著作权法上获得赋权性激励，但是其开发者、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仍然可以依法获得其他法律的保护及救济。首先是软件著作权保护。根据《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者及著作权人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因此，人工智能算法程序的开发者可以依法享有软件著作权。其次是不正当竞争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秘密保护以及一般性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作出了规定，人工智能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市场竞争中提供生成内容，如果相对方满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则可能依法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和救济。^②最后是数据财产保护。《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数据安全法》第7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因此，人工智能开发者

① 参见腾讯研究院等：《人工智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页。

② 学界一般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对知识产权法的补充保护作用，而这种补充作用应当保持谦抑性，只有在缺乏知识产权法的赋权性激励，且市场激励机制无法发挥作用时，反不正当竞争法才有必要介入，其一般条款的适用需要从“不正当性的判断标准”和“不正当竞争类型化”角度予以判断，主要限于侵害商誉型、破坏秘密管理体制型和剥夺市场先行者优势型三种类型。参见卢纯昕：《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适用定位》，《知识产权》2017年第1期，第54页。

所拥有的数据资源可能受到未来立法的保护。此外，纵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能在著作权法上获得赋权性激励，但是并不代表著作权法不对其进行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与作品市场密切相关的利益关系，不仅人工智能学习内容来源于人类既有的文学、艺术、科学内容，而且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也属于人类再创作资源的一部分，因此这种利益关系应受到著作权法的关注和调整。例如，人工智能创作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可以构成合理使用，^① 人类作者创作或者其他人工智能创作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是否有必要承担明示来源的义务等，这些问题都有待著作权法进行回应和规范。

四、结论：值得关注的“知识公有领域”

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开始应用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现阶段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将处于人机协作模式之下，通过法律解释和证据规则可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归属于法人或者自然人，并且权益性质为著作权，著作权法无需对其进行特殊的赋权规定。但是随着人工智能在算力、算法和数据方面的不断改进，当人的参与性减弱乃至消失，人类的解释能力达致极限，^② 人工智能能够自主生成具有作品外观的内容时，通过人的参与性连接解释满足作品构成要件进而赋予著作权的法律论证将难以实现，而著作权体系也将面临实质性挑战。从维护著作权法在“激励自然人创作”方面的价值取向和基本概念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乃至坚守人的主体性的法伦理价值等方面考虑，对缺少自然人创作性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采用非赋权模式较为妥当。

采用非赋权模式，意味着从著作权法的角度来看，这部分内容进入了“公有领域”（the public domain），成为共有知识的组成部分。“公有领域”，是指任何人都可以在有关领域内使用资源，并且无须征得他人的许可。^③ “公有领域”对于创造性活动至关重要。德霍斯指出，如果非私有化的客观

① 如吴汉东教授建议著作权法在引入“三步检测法”之外，应将“文本数据挖掘”增列为一项新的合理使用情形，以正面回应人工智能技术的作品利用问题，参见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第663页。

② “机器有没有悟性的边界其实就是人的解释能力的极限。量变到质变的临界点就是人的解释能力，人解释不了的东西就有悟性，解释得了的东西就没有悟性。”参见尼克：《人工智能简史》（第2版），人民邮电出版社2021年版，第22页。

③ 参见〔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修订版），李旭、沈伟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13页。

知识世界的内容有所增加,那么这个世界在问题解决方面将更有价值。实验者,不管他们是艺术家还是科学家,拥有更多的可以公开使用的抽象物,在复杂的、多中心的任务的解决方面将取得进步。因此,社会需要承担起使共有知识得到保护和持续增长的义务。他同时指出,劳动一旦与抽象物结合,就会出现个人阻止这种劳动走向共有知识的情况。^①因此,版权法通过预设版权期限、合理使用等制度来保障“知识公有池”的存续。网络法专家劳伦斯·莱斯格亦指出“知识公有领域”具有实质性价值,应当继续保留。^②“知识公有领域”的资源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其一是不受法律控制,也就是非赋权,而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如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的信息;其二是基于合理使用、版权期限等版权法预设制度而使用的作品内容;其三是因为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如自由软件运动、知识共享活动中基于特殊的版权许可证而使用的作品信息。由此可见,“知识公有领域”与版权私有领域之间并非绝对的相互排斥关系,而是更趋向于互动共生,从而保障人类文化、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与繁荣。

数字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兴起,一方面,带来了高效便捷的“复制”,甚至有学者预言了“版权的终结”,其结果是不断修改法律以强化对网络媒介下版权的保护;另一方面,也带来了蓬勃的业余文化和创作民主化,版权法不再专注于专业文化与商业机构,数字世界中版权将随处可见。相伴而生的问题是在版权扩张及其法律保护强化的同时,如何有效维持“知识公有领域”。诸如自由软件运动、知识共享等民间行动已经展开,法律层面将如何进行调整和回应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对于“知识公有领域”的正视和重视至关重要,它提供了与版权并存的参照系,不仅版权人可以通过共识性协议参与其中,某些信息尽管具有作品的外观,也不必然要成为版权的客体,或许留在“知识公有领域”会更加有利于信息时代的人类文化、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也无需版权保护来激励创作热情,本研究所界定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正是如此。

(责任编辑:方 军)

① 参见[澳]彼得·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周林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60页。

② 参见[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修订版),李旭、沈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9页。